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1]38号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

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7〕62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28号)精神,加快推进新绛县装配式建筑发展,打造绿色建材产业集群,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中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和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紧紧围绕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转变建筑产业发展方式,建设绿色生态节能建筑的中心任务,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和钢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促进全县装配式建筑稳步健康发展。

二、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县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 的比例逐年提高,2021年底达到20%,以后每年提高2.5个百 分点,到2025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 以上。全县新建装配式建筑,依据山西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DBJ04/T396-2019),装配率不低于30%。

三、应用范围

大力发展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加快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及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轨道交通、桥梁、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非政府投资的商品房开发项目,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 2021 年达到 20%以上,以后每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

混凝土结构住宅项目须采用装配式预制水平构件,应用比例不低于70%,非承重围护墙非砌筑比例不低于80%,内隔墙非砌筑比例不低于50%。装修和设备管线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住宅全装修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82号)精神全部实行住宅全装修,使用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干式工法应用比例不低于70%,管线分离比例不低于50%。

鼓励有条件的旅游设施、园林景观、特色小镇等地采用装配式木结构。在农村试点推进木结构、轻钢结构、混凝土结构装配式住宅,提高建筑品质和居住舒适度。

四、加快产业发展

鼓励我县现有建筑业整合优化产业资源,培育装配式建筑企

业,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本县装配式建筑企业的发展。引导有条件的水泥、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墙材、钢材及传统钢结构等生产企业向建筑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延伸或转型,与绿色建材等新型建筑技术产业开展合作,发展高性能节能门窗、保温结构一体化、保温装饰一体化等节能环保型绿色建材。

五、加强项目管理

- (一)对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行政审批局在立项、初设批复时要明确提出装配式建筑的相关建设内容,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时要审查装配式建筑实施内容。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申领施工许可证时,对实施装配式建筑进行承诺。
- (二)自然资源局下达项目规划条件时,将装配式建筑建设 内容纳入规划设计条件。在规划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审查设计方 案是否落实装配式建筑实施内容。
- (三)住建局加强对装配式建筑项目的监管,落实装配式建筑各项要求,推行装配式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应用,实行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擅自降低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履行承诺行为的,住建部门依规处理,并纳入市场诚信评价体系。
- (四)因特殊原因不具备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的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行政审批局、住建局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根据

专家论证意见,确定该项目是否采用装配式建筑形式。

六、加大支持力度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对编制装配式建筑系列地方标准、定额给予经费支持。符合有关条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销售符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条件的自产新型墙体材料,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各类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要积极开辟绿色通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七、强化考核监督

县政府将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作为工作目标责任考核重要内容,每年考核各镇、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装配式建筑发展推进情况,考核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住建、财政、工信科技、税务、金融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在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中的职责落实情况,重点考核发展目标完成情况、产业发展情况、政策出台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和质量安全情况,并通报考核结果。

抄送: 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存。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9日印发